服裝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定設計要求
編號	108083L4
應用範圍	認定服裝設計的關鍵要求 (如:設計要求說明)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訂立設計要求 作為服裝設計創作過程的指引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相關領域的知識
	能夠
	2.應用和過程
	能夠 確定目標顧客的特徵 向客戶徵詢設計要求,或通過分析調查數據而確定有關要求 闡明設計要求所欠缺或含糊的資料 協助評估有關時間、成本和品質等方面,對設計要求的影響 在需要時,提出設計要求的替代方案 落實設計要求的必要細節
	3.展示專業性
	能夠 展示對服裝設計的充分瞭解,確保對設計要求的正確解讀 具創意和主動地與客戶或設計師合作,促成設計要求和相關細節,作為設計過程的指引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:
	有效認定服裝設計要求和相關的細節,作為服裝設計創作過程的指引,以確保能符合顧客需求和業務目標。
備註	